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朗矿业公司以一揽子交易方式实质参股投资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疆煤外运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投运后，可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韧性与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疆煤外运领域的产业优势。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且综合考量项目区位条件、远期业务潜力及产业链协同价值等因素，最终交易作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吴中华 蔡镇疆

甄卫军 邓 峰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